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9日以电子通讯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0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开始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新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4,694,000元,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2%。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瑞转债”自2026年7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0日起,“联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5元/股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联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共有人民币30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841股,占“联瑞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90.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联瑞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4,694,000元,占“联瑞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469,190	4,841	241,474,031	
总股本	241,469,190	4,841	241,474,03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0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 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2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8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72%,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司法再冻结状态。

2、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执行的进展公告》,上海领亿所持公司股份285万股,将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广州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拍卖平台挂网进行公开拍卖。

3、若本次及前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2.10%下降至7.16%。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要约收购,现已期限届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将于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结合未来披露的要约收购结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5、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领亿的通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0月15日10时起至2026年10月16日10时止(竞价期限除外)在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购平台对上海领亿所持持有的本公司1,0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
上海领亿	是	31,521,281	12.10%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相应标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行权 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权代码:1000000229)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5日-2026年10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性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 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4,8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9月7日,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已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472,400股。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714,8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奖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7.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累计可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可行权占总盘当期可行权总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伟康	董事长兼总裁	15.36	15.36	15.36	100
曹伟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0	0	9.60	100
严宏泉	独立董事、财务总监	11.20	11.20	11.20	1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36.16	26.56	36.16	1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7人)					
		136.32	20.68	136.32	100
	合计	171.48	47.24	171.48	1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共9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共6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流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72,400股。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714,8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及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期限
上海领亿	是	10,000,000	31.72%	3.94%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6日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有关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3.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2,850,000	40.77%	4.93%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领亿持有股数为31,52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0%。若本次及前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上海领亿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2.10%下降至7.16%。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西藏山南锦金资源有限公司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的要约收购,现已期限届满,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将于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后复牌。公司将结合未来披露的要约收购结果,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26

●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回购计划实施期间:2,500万~5,000万元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数量:0-37,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

● 累计已回购金额:25,000,963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94元/股-27.49元/股

注:本次行权期间内,公司注销了本激励计划中33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注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76,639股以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32,5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次行权期间内,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首次授予的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4,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核查的公告》)。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限制性股票1,714,80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26

●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回购计划实施期间:2,500万~5,000万元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数量:0-37,00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0股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

● 累计已回购金额:25,000,963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至10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cy@jump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站在投资者角度,就投资者